

009507

均福山林场志

国营兴国县均福山林场志编纂领导小组

均福山林场志

国营兴国县均福山林场志编纂领导小组

目 录

林场示意图	15	第三节 其他资源	28
图 片		第四章 营林生产	29
前 言	(1)	第一节 采种育苗	29
凡 例	(2)	第二节 整地造林	29
概 述	(3)	第三节 抚育管理	30
大事记	(5)	第五章 森林保护	33
第一章 建场沿革	(13)	第一节 林政管理	33
第一节 行政区划	(13)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33
第二节 党政工团组织	(15)	第三节 护林防火	35
第三节 基层单位	(16)	第六章 森工生产	36
第四节 驻场单位	(16)	第一节 木竹采运	36
第二章 场区环境	(18)	第二节 木竹销售	36
第一节 地域位置	(18)	第三节 木竹利用	36
第二节 山峰水系	(18)	第七章 多种经营	39
第三节 土壤气候	(19)	第一节 粮油生产	39
第四节 自然灾害	(22)	第二节 畜牧渔业生产	39
第三章 自然资源	(24)	第三节 工业副业生产	39
第一节 植物资源	(24)	第四节 茶业生产	40
第二节 动物资源	(27)	第五节 山珍生产	41

第六节 药材生产… (41)	第十章 经营管理…… (51)
第八章 基本建设…… (4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1)
第一节 厂房住宅… (42)	第二节 经营方式… (51)
第二节 公路交通… (43)	第三节 经营效果… (52)
第三节 电力设施… (43)	第十一章 文教卫生… (54)
第四节 机械设备… (43)	第一节 教育事业… (54)
第五节 供水设施… (44)	第二节 医疗保健… (55)
第六节 通讯设备… (44)	第三节 体育文艺… (55)
第九章 科学试验…… (45)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 (5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5)	第一节 劳动工资… (56)
第二节 科技成果… (45)	第二节 劳保福利…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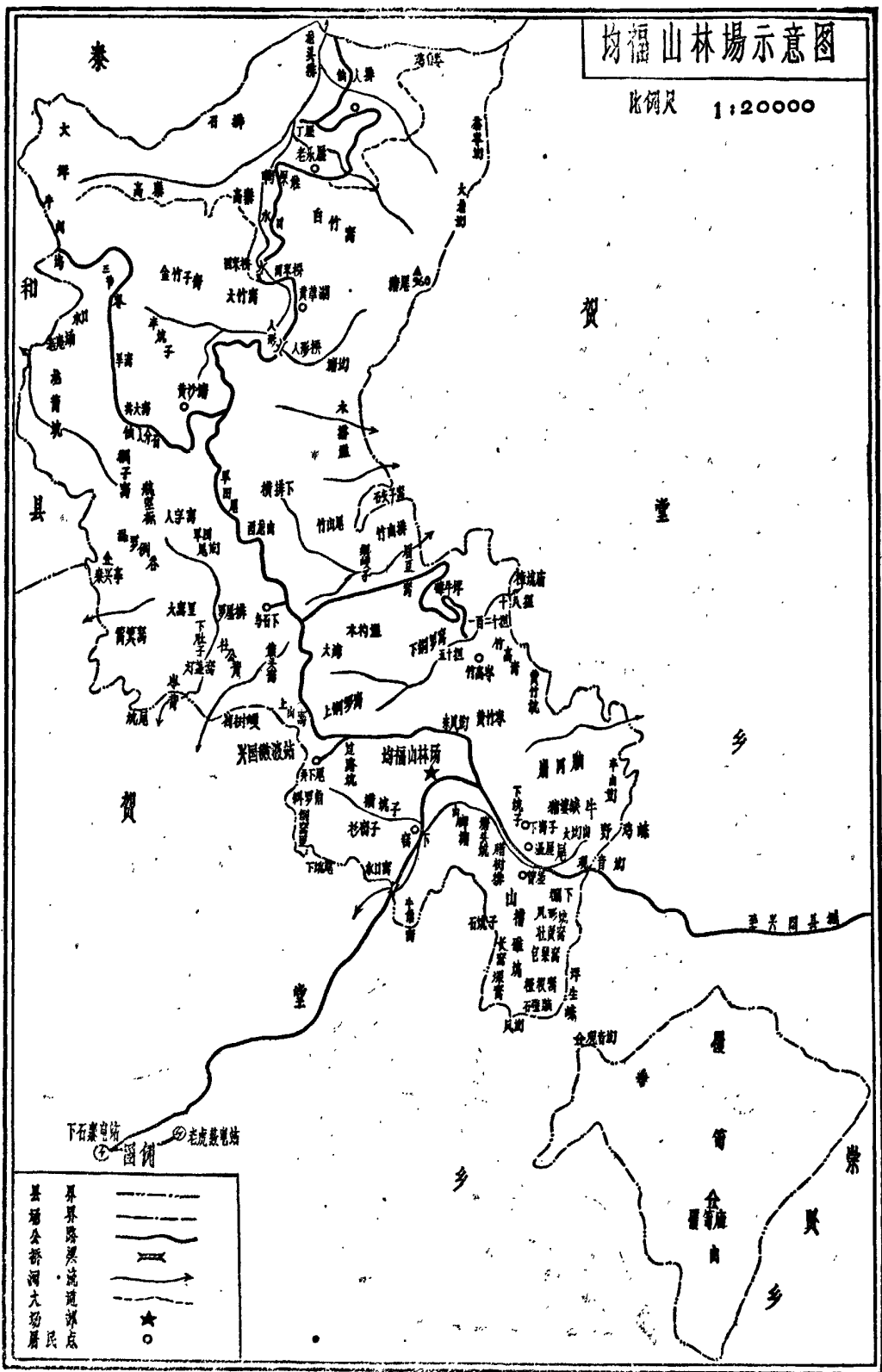
文献资料选录

- 一、兴国县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均福山垦殖场山界问题的报告》…… (58)
- 二、泰和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中龙乡桥市社部分山林划拨兴国县经营管辖问题的报告》…… (59)
- 三、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兴国县与泰和县变更细部县界问题的函复》…… (60)
- 四、泰和县人民委员会、兴国县人民委员会联合批转“泰和、兴国两县联合工作组关于均福山垦殖场与桥市大队有关山林划分情况的调查报告”…… (61)
- 五、泰和、兴国两县联合工作组关于均福山垦殖场与桥市大队有关山林划分情况的调查报告…… (62)
- 六、国营兴国县均福山综合垦殖场、兴国县均福公社均

福大队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约·····	(66)
附：兴国县人民政府关于贺堂乡人民政府、均福山采育 林场《关于执行“国营兴国县均福山综合垦殖场、 兴国县均福公社均福大队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约” 的意见的请示》的批复·····	(68)
七、国营兴国县均福山综合垦殖场、兴国县均福公社石 溪大队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约·····	(69)
八、国营兴国县均福山综合垦殖场、兴国县贺堂公社齐 分大队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约·····	(70)
九、均福山林场与贺堂乡白石生产队调换插花山的协议 书·····	(72)
十、关于兴建下石寨水电站协议书·····	(73)
十一、关于均福山林场与齐分大队上脑排生产队调换插 花山的协议书·····	(75)
十二、关于兴建下石寨水电站公路协议书·····	(77)
十三、均福山林场与五里亭村上街村民小组征用大石板 荒山作店房协议书·····	(79)
十四、均福山林场与五里亭村上街村民小组征用大石板 荒山作店房的补充协议书·····	(81)
十五、毛竹开花的初步研究·····	(83)
十六、毛竹林出笋与退笋规律的研究·····	(96)
十七、毛竹实生苗造林技术推广总结报告·····	(106)
十八、破叶莲研究概况·····	(118)
后 记·····	(121)
附 记·····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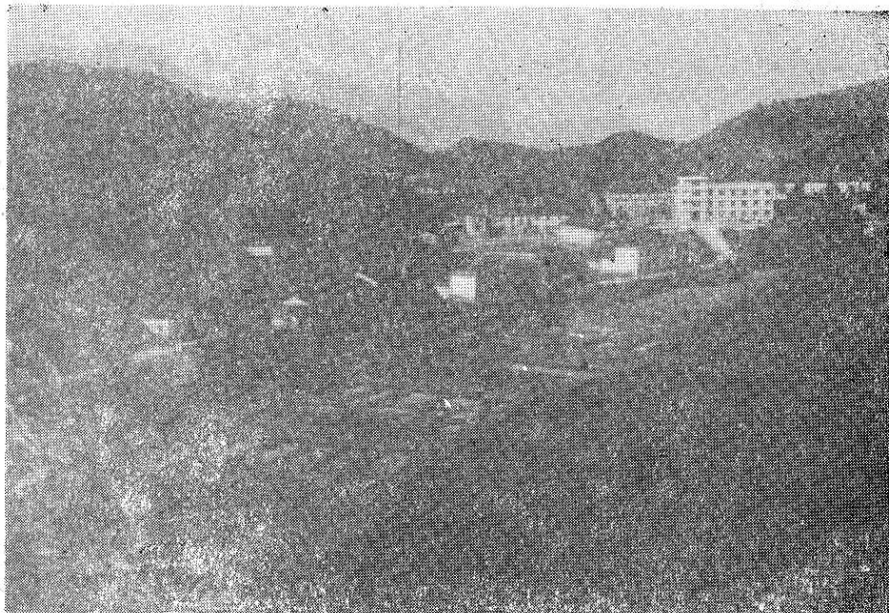
均福山林場示意图

比例尺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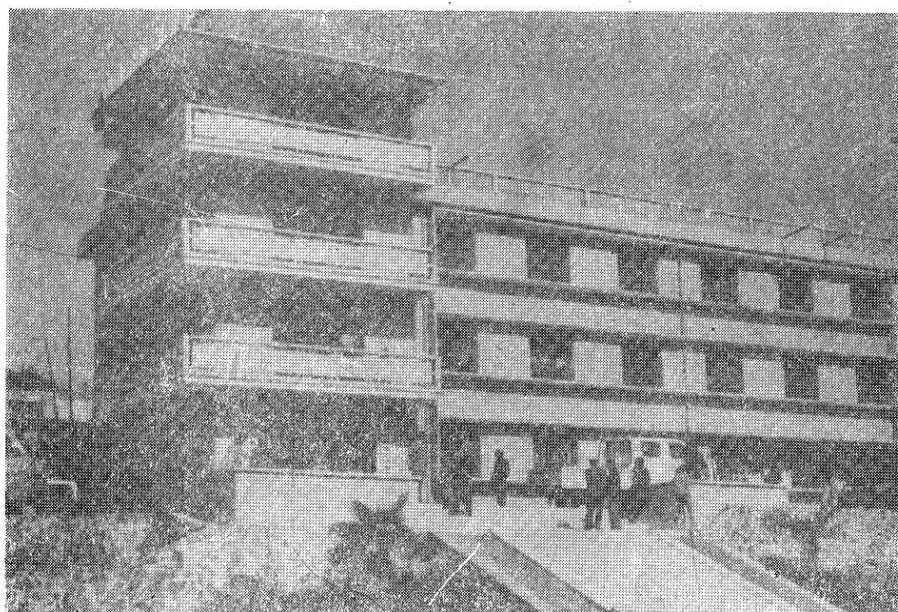


- | | |
|----|-----|
| 县界 | ——— |
| 界路 | ——— |
| 渠 | ——— |
| 河 | ——— |
| 大 | ——— |
| 塘 | ——— |
| 居民 | ○ |
| 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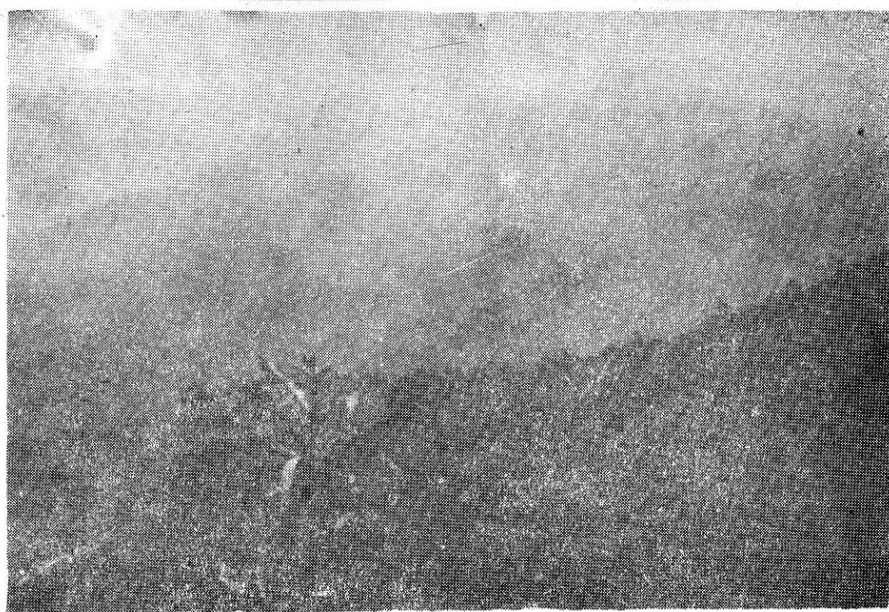
国营兴国县均福山林场场部——容下全貌



优雅舒适的林场招待所



雄伟的覆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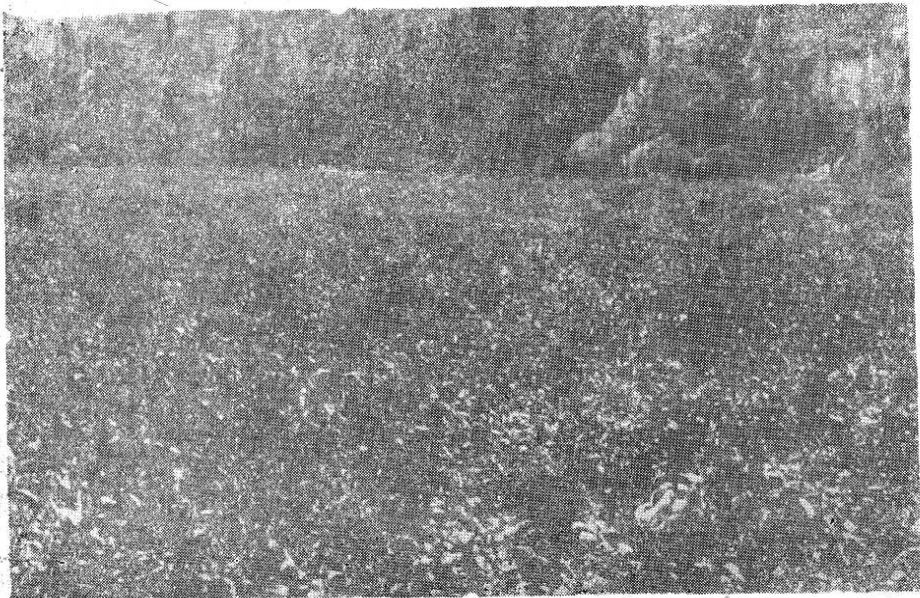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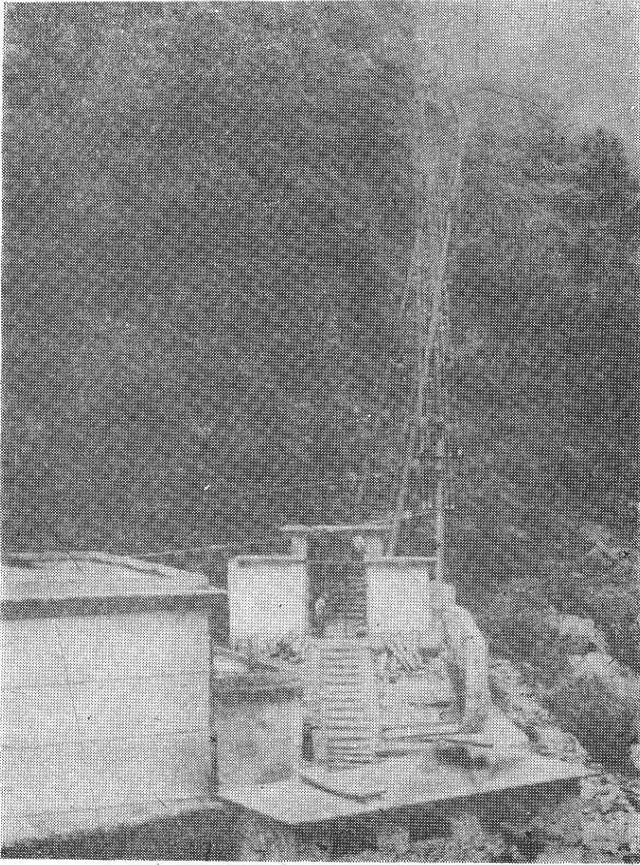
苍劲挺拔的杉木林



漫山遍野的毛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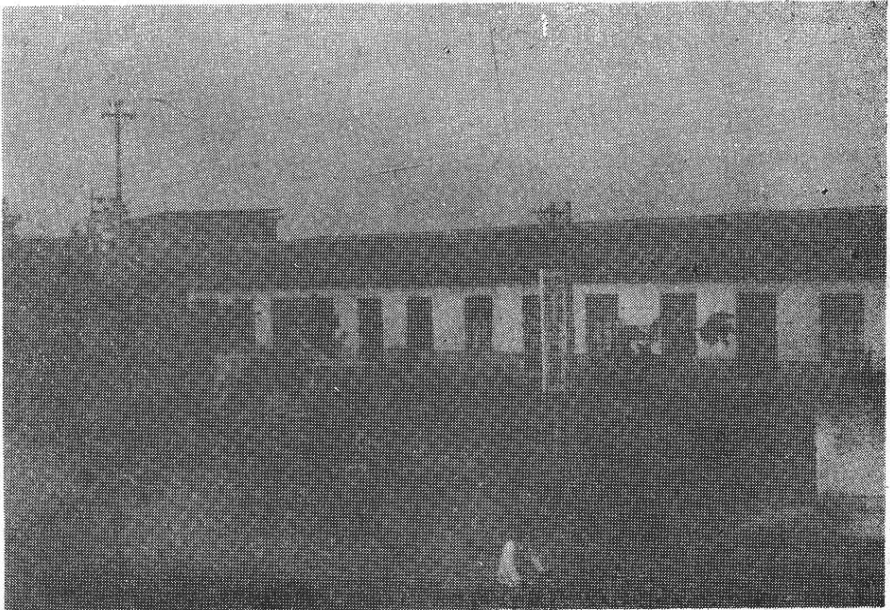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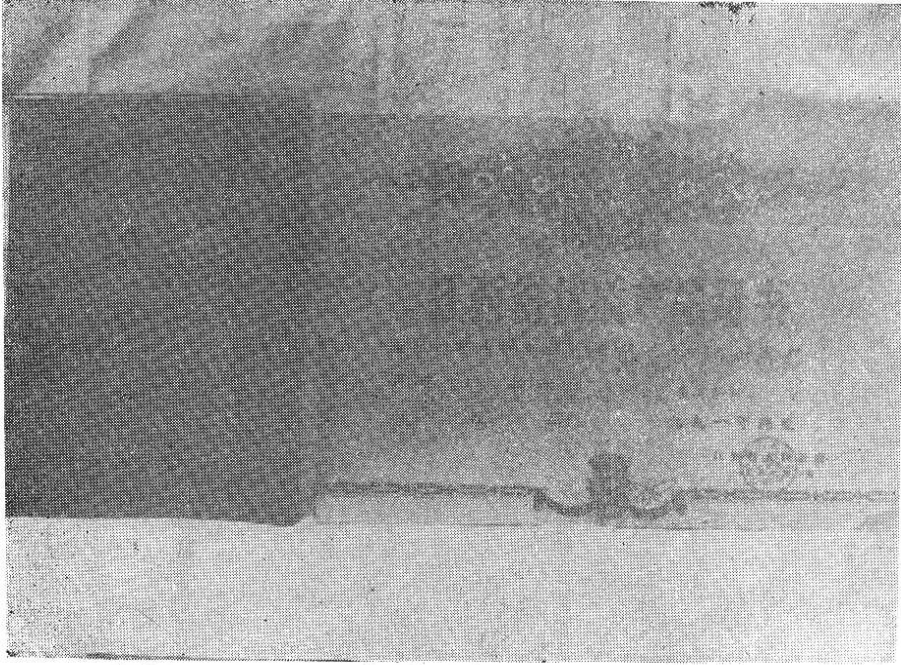
集中连片的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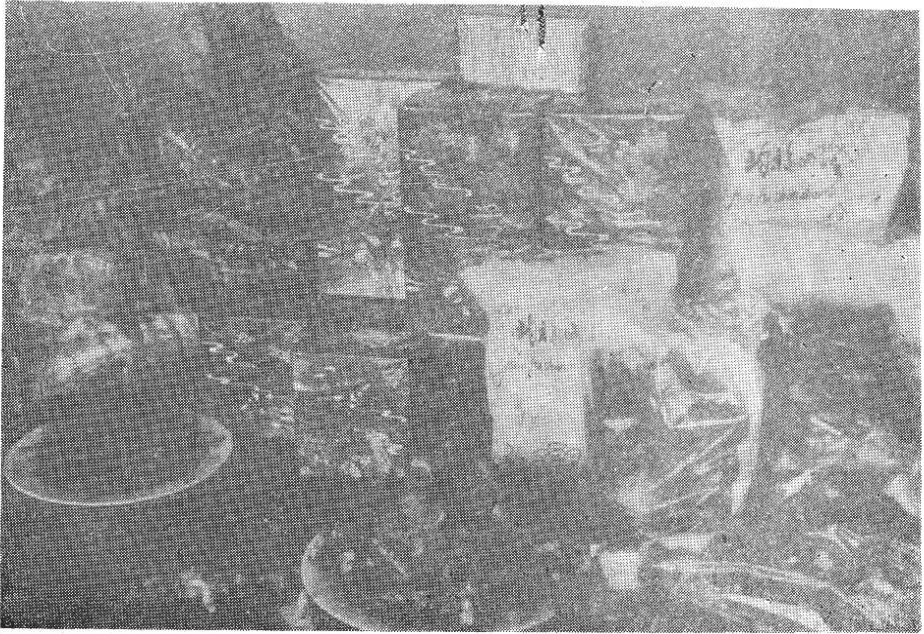
下石寨水电站外景

驻县城林产品经营部





均福云雾茶被评为省优产品



均福山珍——茶叶 香菇 玉兰片



庆祝均福山林场建场三十周年大会主席台

前 言

国营兴国县均福山采育林场，她的前身是1957年冬创办的均福山林牧农综合垦殖场。当时一批在职干部，热烈响应党的“充实劳动战线，开发山区”的号召，来到这崇山峻岭，人烟稀少的偏僻山区，艰苦创业，至今已整整三十周年。

为了再现林场开拓者艰难创业的历程，反映林场建设的成就，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促进并指导今后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组织有关人员，写出这本《均福山林场志》，作为向林场建场三十周年的献礼！

在编志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乘着“求真求实”的精神，查阅了文书档案、会议记录、报告报表，走访了有关知情人士，并实地进行了考察，在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依照编修专志的要求，进行了认真的整理、编写和修改。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上资料不够完整，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在修志过程中，得到林场开拓者阎永和等老前辈的亲切关怀和县人大、县政协、县志办、县档案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均福山林场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7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记事主要从1957年冬起，下限至1987年底，有的事物记述至付印时止。为便于读者了解当地的历史，引用了清代同治《兴国县志》、新编《兴国县志》、《兴国县地名志》的有关资料，引文未加注释。

二、本志篇首部分立“概述”、“大事记”，简要介绍均福山林场的历史和现状。

三、本志共设12章、42节，结构采取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

四、对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本志坚持“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不另立章节。

五、林场曾经历过“场社合一”时期，兼管过农村的生产大队，由于林场始终保持了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地位，因此，本志对公社集体部分不立专章记述，仅在“大事记”及有关章节中粗略提及。

六、文献资料选录所选的文件、协约，均保持原状。

七、度、量、衡单位采用公制。

八、本志资料来自县档案馆、林场档案室，在行文中均未注明出处。全部原始资料、初稿、修改稿和审定稿，存林场档案室，以资查考。

概 述

均福山采育林场，如一头雄狮屹立在兴国县西北部。昂首覆笏山，脚踏塘尾岫和高寨岭。“东望金精，西眺芙蓉，北接青原，南瞰章贡”。

场部设密下，距县城48公里。地处东经115度19分，北纬26度37分。场区东西宽3.5公里，南北长8.75公里，总面积为14.88平方公里。北部、西北部同泰和县小龙镇的白云山村、瑶岭村接壤，东部与本县贺堂乡大龙村、石兰村毗邻，西部和北胜村相连，南部与均竹村衔接，东南部与齐分村为界。

场内群山叠嶂峰峦起伏。山脉以覆笏为宗，海拔1125.7米，自南向北延伸。最低点为龙头排仙人排山脚下的牛婆丘，海拔420米。平均海拔约800米。属低山区类型。

场区具有冬寒夏凉，雾重雨多、高湿等山区气候特点。这里不仅适宜低山区植物滋长繁衍，而且是人们避暑疗养的胜地，被誉为兴国的“小庐山”。

土壤属多层低山土壤类型。大致可分为母质土、黄壤土、粉红土、麻砂隔土，土层深厚肥沃。

据1987年森林资源调查核实，境内有林业用地1404.6公顷，非林业用地83.4公顷。全场森林覆盖率为77.6%，年立木生长量2079立方米，活立木总蓄积23242立方米。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其中植物资源有100余科、近400种：有杉木、马尾松、麻栎、石楠、豹皮樟等用材林；有油茶、茶叶等经济林；有毛竹、桂竹等竹林；有破叶莲、天南星、冬虫夏草等野生药材。动物资源有：野猪、麂子、蕲蛇、青竹蛇、娃娃鱼、石蛙等。矿物资源有：钨、石墨、瓷土等。

场区原属兴国、泰和两县的边缘山区。从清代中期开始，就有少数移民陆续到此定居。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这里的群众积极参军参战，为革命作出了重要贡献。建国前夕，分别隶属兴国县齐分乡，泰和县仁里乡；建国初仍分别归兴国县齐分乡，泰和县中洞乡管辖。国营均福山垦殖场建场后，经过兴国、泰和两县代表多次协商，确定将泰和县管辖的一部分山林、耕地划归兴国县均福山垦殖场所有，形成了现在的林场区域。

1957年冬，兴国县直机关和画眉坳钨矿361名在职干部，积极响应党的“充实劳动战线，开发山区”的号召，肩负行李，步行来到这偏僻的山区安家落户，艰苦创业。当时山上人烟稀少，吃住非常困难，吃的是咸菜盐水下饭，住的是每人限定1.8尺的地铺。但是，垦殖场的开拓者们，并没有被困难所吓倒，而是顶风雪、冒严寒立即开展了生产和基建。有的砍毛竹，支屋架，盖茅草，糊墙壁，很快搭起了一幢幢竹棚，有的搞运输，翻山越岭，到数十里外的崇贤、小龙等地，挑回生产和生活物资……。三十年过

去了，茅棚为现在的瓦房和楼房所取代，长途肩运有汽车运输来代劳。这段艰难创业的历史，已成为开拓者经受磨炼的美好回忆，激励后人艰苦奋斗的精神财富。

林场建场三十年来，经历了政治运动的风风雨雨。从“反右”斗争到“文化大革命”，历史的折腾，曾经留下过不少伤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全场出现了安居乐业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林场的管理体制，大致经过了两个阶段。垦殖场时期曾实行过场社挂钩。垦殖场、公社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采育林场初期仍兼管过几个农村生产大队，直到1972年冬才完全“脱钩”。

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林场从实践中，终于走出了自己的路。建场初期，大搞马、奶牛、牛、猪、羊、兔“六畜上山”，后来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影响下，改一季稻为双季稻，引种高粱、玉米、棉花、碗豆、蚕豆、大麦、小麦等所谓“十上山”，结果都收效甚微。七十年代开始，才走向“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造管并举，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道路。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林场逐步由单纯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方向转变，改革成效日益显著。

林场现有职工173人。其中干部18人，技术人员7人，女职工57人，家属工65人，（男14、女51）；离、退休职工73人。正式职工平均年龄33.5岁，平均工龄15.6年。

从1957年到1987年全场共营造人工林1281.83公顷。其中用材林的幼龄林、中龄林蓄积量已达13700立方米，占总蓄积的71.16%。满目青山，生机勃勃。

三十年来，全场为国家提供木材28612立方米，毛竹1259147根，加上木竹加工和多种经营收入，共创产值9797766元，上交国家税利1109561元，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

三十年来，基本建设成绩显著。昔日荒凉的山沟，已变成公路四通八达、厂房住宅林立的社会主义新山区。

三十年来，围绕生产开展科学试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均福云雾茶”，创省优产品。

三十年来，职工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显著提高。1987年全场职工家属人平纯收入达722元，列全县前茅。

在建场三十周年的日子里，回顾过去，深感今日成果来之不易；展望未来，更觉未来使命任重道远。全场上下决心在党的十三大路线指引下，吸取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山区优势，把均福山林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森工企业，为祖国的“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57年

12月18日 兴国县均福山林牧农综合垦殖场成立。刘凤森等首批上山干部来到齐龙山（现均福山）安家落户，开发山区。

20日 组织场临时领导机构，场部设窑下。

25日 启用“兴国县均福山林牧农综合垦殖场”第一枚印章。

28日 中共兴国县委书记阎永和带领第二批200多名上山干部来到山上。

1958年

1月22日 泰和县县长蔡明亮、协议代表龙必权，兴国县县长李明、协议代表范立元，在仙人介石签订了《泰和、兴国两县关于山林土地调整使用权的协议书》。

27日 中共均福山林牧农综合垦殖场委员会成立，县委决定阎永和、刘凤森、蓝光润、李才莲、魏先忠为党委委员。4月9日，中共赣南区党委批准，阎永和兼任场党委书记，刘凤森任垦殖场副场长。

3月 场部迁乌石下，同年冬搬回窑下。

5月 江西省交通厅拨款15000元动工兴建虎坑口——乌石下公路，次年10月通车。

7月19日 江西省民政厅发出关于兴国县与泰和县变更细部县界问题的函复，确认将泰和县中龙乡的仙人排和龙头排两地以上包括老乐屋、黄草湖划归兴国县管辖。

8月4日 兴国县均福山林牧农综合垦殖场改为“国营兴国县均福山综合垦殖场”。

9月 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兴国分校，在本场开办，由垦殖场代管。招收学员300人。分林业、畜牧、农业三个系，实行半工半读，勤工俭学。1961年7月，学校迁高兴。

24日 共青团均福山垦殖场委员会成立，蓝光润任书记。

10月16日 均福乡和综合垦殖场合并，实行场社合一，除垦殖场全民部分外，另辖九水、龙潭、源潭、上沔、北胜、大龙、齐分、珠石、六源、均福等10个农村生产大队。

1959年

1月19日 垦殖场发出关于加强竹木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规定原木或板材一律由场部收购和向外销售，在窑下和崇贤设立木材收购点，严禁砍伐14公分以下杉树。

2月 实行场、队两级管理，分级核算。

4月19日 给泰和县中龙公社桥市、龙洲两生产大队房屋免赔款4423元，经领人肖良云、蓝传财。

1960年

3月 制订垦殖场“远景规划”。

4月 大龙、贺堂、齐分等生产大队不少群众患水肿病，上级补助医疗费2000元。从58年冬至60年春 吸收附近农民184人，干部家属149人，外来人口866人入场。

7月 大龙和均福生产大队转入垦殖场，作为过渡全民所有制的试点。

10月 大龙、均福生产大队由过渡全民所有制试点，恢复集体所有制，并归属贺堂公社。

10月 建造水轮碾盘榨油厂1幢。

1961年

2月 开展整风整社。垦殖场退赔平调农村生产大队土地4.5公顷，补偿劳动工资2920元。

3月 动员外来人口及一批本场职工家属返回原籍。

4月 制订“均福山垦殖场木竹砍伐规则”。

1962年

1月 国家扶助无息贷款10800元，垦复油茶山620公顷。

2月 成立垦殖场工会委员会，主席张定生。

6月20日 垦殖场代表黄昌发同均福公社均福生产大队代表黄乾盛等签订《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议》。

7月22日 垦殖场代表黄昌发同均福公社石溪生产大队代表曾广泉等签订《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议》。

11月30日 垦殖场代表李才莲同贺堂公社代表谢文明、齐分生产大队代表曾广清等签订《关于田山划界兑现协议》。

1963年

11月 调整部分职工工资。

12月 制订“定、包、奖、赔承包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1964年

3月 抽调部分职工，组成林副业队，再次开发裂笥山，种了大片茶叶和杉树。

9月 由画眉坳钨矿、兴国县城下放30名女知识青年来场建设山区。

11月初 泰和县代表邓自本和兴国县代表欧阳裕等，到泰和县中龙公社桥市生产大

队，进行协商和调查了解关于山林界址的划分，并写出调查报告。

15日 泰和、兴国两县人民委员会，联合批转《泰和、兴国两县联合工作组“关于均福山垦殖场与桥市大队有关山林划分情况的调查报告”》。

1965年

6月14日 付给泰和县中龙人民公社桥市生产大队山林兑现款1000元。

7月 修建笏箕窝至龙头排防火道一条，长5公里。

9月30日 付给泰和县中龙人民公社桥市生产大队山林兑现款2000元，经领人古金谋。

1966年

1月 编制油茶、茶叶、杉树等“林业试验设计书”，开始有计划地发展茶叶生产。

3月10日至7月15日 开展点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10日 成立均福山“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7月30日 江西省农垦厅拨款5000元，修建乌石下至老乐屋公路5.5公里。

9月7日 付给泰和县中龙人民公社桥市生产大队山林兑现款2000元，经领人古金谋。

10月 高寨发生山林火灾一起，受灾面积7.3公顷。

11月26日 付给泰和县中龙人民公社桥市生产大队山林兑现款1000元，经领人叶从生。

1967年

4月 成立垦殖场“抓革命促生产委员会”。

7月 龙下电站建成供电。（1972年移交给贺堂人民公社）

11月26日 成立场“抓革命促生产临时领导小组”。

29日 县财政拨给公路工程款15000元，修建乌乐公路。

1968年

1月29日起至2月中旬 连续下冻雨，造成大批立竹被压断，通讯线路被损坏，仅电话线杆一项，经济损失4000余元。

3月8日 改变工人工资报酬形式，由计件工资改为固定工资。

4月7日 成立均福山综合垦殖场革命委员会。

9月24日 同永丰县、泰和县及本县毗邻的公社签订了《加强山林保护管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协议书》。

1969年

8月9日 山洪暴发，房屋倒塌23间，公路塌方近万方，冲走杉木、竹材千余根。